

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

关于撤销梁怡与林光辉婚姻登记的 决定送达公告

2025年11月13日，本机关收到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关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机关出具的《鉴定文书粤湛公(司)鉴(文)字》([2025]63号)、《鉴定文书粤湛公(司)鉴(痕)字》([2025]70号)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，该婚姻登记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一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二条、第一千零四十六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条、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婚姻登记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3日

